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4. 股份發行授權 .....	5
5.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副主席)  
陳正欣先生  
J David WARG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red Tsai CHU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倉興街397號  
浙大校友企業總部經濟園  
A17-1幢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6條，王揚斌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揚斌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有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王揚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受重選的王揚斌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董事所提供的書面確認，以及回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整體貢獻。於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王揚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可合理相信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為獨立人士。

王揚斌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王揚斌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自在其行業上具有豐富經驗，並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商業領域的寶貴意見，故可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候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致使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

###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

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27,244,3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須盡快將該等股份註銷。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因應上市規則有所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凡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54,488,73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有關標題事宜的公告。按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從而(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ii)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有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改進。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沒有抵觸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惟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王揚斌先生

王揚斌先生(「王先生」)，5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身為本集團創辦人，王先生於2005年創立本公司，並帶領本集團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軟件即服務(SaaS)供應商。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成功從一家矽谷初創公司成長為全球領先的上市公司，並於201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於1993年在佛羅里達大學(「佛羅里達大學」)電機與計算機工程(「ECE」)系畢業獲得科學碩士學位；1991年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同時擔任佛羅里達大學赫伯特·沃特海姆工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24年4月入選佛羅里達大學ECE名人堂首屆成員。王先生於2024年5月榮獲佛羅里達大學傑出校友獎。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王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4,29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415,961,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彼實益擁有的股份；(b)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股份；(c)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股份；及(d)王先生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Eesley 先生」），44 歲，自 2017 年 12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Eesley 先生在科技及創業方面擁有逾 15 年的教育及研究經驗。Eesley 先生自 2009 年起任職於史丹福大學，現時為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系工程學院副教授及 W.M. Keck 基金會教職學者。作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 (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 的副總監，彼進行科技創業研究，特別是機構及大學環境對高增長科技創業的影響。彼於 2020 年獲得第三屆 IACMR-RRBM 負責任的管理研究獎，並於 2018 年獲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頒授 TUM 卓越研究獎 (TUM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Eesley 先生於 2009 年 6 月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5 月從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德罕的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Eesley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Eesley 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esley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 Eesley 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Eesley 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 371,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esley 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 207,60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 Eesley 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 Eesley 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關毅傑先生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44 歲，自 2021 年 6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 15 年經驗。於 2014 年 3 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與技術部門的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關

先生現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關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39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16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關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72,443,65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27,244,65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如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段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資料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5月	3.10	2.16
6月	3.07	2.30
7月	2.93	2.26
8月	2.80	2.10
9月	2.41	1.91
10月	2.15	1.79
11月	2.65	1.95
12月	2.68	2.22
<b>2024年</b>		
1月	2.45	1.40
2月	2.10	1.32
3月	2.12	1.52
4月	1.65	1.22
5月	1.76	1.37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不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作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指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行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此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而有所改變，則經如此修訂後的現行細則的條款序號亦相應改變，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的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2.2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693 1390 902"> <tr> <td data-bbox="392 693 584 812">「通知」</td> <td data-bbox="590 693 1390 812">指書面通知，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文義可能容許下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惟另作特別說明及已於本細則作進一步界定除外。</td> </tr> <tr> <td data-bbox="392 821 584 902">「登記冊」或「股東名冊」</td> <td data-bbox="590 821 1390 902">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td> </tr> </table>	「通知」	指書面通知，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文義可能容許下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惟另作特別說明及已於本細則作進一步界定除外。	「登記冊」或「股東名冊」	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通知」	指書面通知，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文義可能容許下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惟另作特別說明及已於本細則作進一步界定除外。				
「登記冊」或「股東名冊」	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2.5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或根據該法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重現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或重現的情況），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p>				
28.5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p>				

條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28.6	<p>在本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適當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任何有關文件)或以本細則及該法案未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細則第28.5條擬定的文件、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案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案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條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31.1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不論是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作出或發出與否，應為書面及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以下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u></p> <p><u>(a) 以專人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就一名股東而言，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遞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如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放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封)內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上述的文件或通知，但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u>(c) 通過交付或留交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u>(d) 通過以廣告形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登於報章或登載於其他適當的刊物；</u></p> <p><u>(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31.1(2)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u>(f)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或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或</u></p> <p><u>(g)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在其容許範圍內其他方式發送或另行提供予該人士。</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一位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u>被視為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的送達或交付發出的足夠通知。</u></p> <p><u>(2)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就此而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負責確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有效；如為無效電子地址，則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有效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以致其可能未獲提醒該通知或文件所擬定的事宜，並可能無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可能無法就其作為股東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意願適時發出適當指示。</u></p>

條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31.3	<p>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p> <p><u>在不損害上述者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所指))，不論是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作出或發出與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或發出，可由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u></p>
31.4	<p><u>[特意刪除]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要向其刊發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就送達通知的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p>
31.8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del>的次日</del>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作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p>
31.9	<p><u>在不影響細則第31.1條的情況下，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有權得到股份，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以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向其或彼等作出或發出通知或文件，並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郵寄至遵照細則第163(b)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提供該電子地址之前)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位於香港境內的其他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u></p>
31.12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如適用)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del>33.03</del> 31.1	<p>(a) 在細則第<del>33.01</del>(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p> <p>(b) 除非該法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p>

條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的變動，以下條文中沒有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del>33.1</del> 33.2	.....
<del>33.2</del> 33.3	.....
<del>33.3</del> 33.4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這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妥善面交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猶如清盤人為本公司一樣，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根據細則第31.5至31.8條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35	<p>財政年度</p> <p><del>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del></p>



## Vobile Group Limited

###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揚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本身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凡提及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處，乃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而履行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納入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具有呈示股東週年大會的格式，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情，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